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17-085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8号），具体内容如下：

“6月7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本次重组的交易路径共为三个步骤：1、智海创信、珠海劳雷、永鑫源、上海梦元、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上海丰煜、王一凡增资标的公司海兰劳雷，占海兰劳雷45.62%股权；2、标的公司海兰劳雷以现金收购劳雷产业45%股权；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海兰劳雷45.62%股权。根据预案披露，目前仅第一步骤已实施完毕，第二步骤存在外汇管理审批等风险。请明确披露第二步骤是否为第三步骤的前提，如第二步骤未通过相关审批，公司是否仍然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实施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合增资协议、现金收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发表明确意见。

2、标的公司海兰劳雷整体估值141,6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5.69%。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1）上述估值的基准日、整体估值组成（按主体）、量化说明预估的过程；（2）存在增值部分的资产/股权构成，并说明增值的原因；（3）标的公司海兰劳雷的控股子公司广东蓝图的估值占整体估值的比例以及相较于其净资产的增值情况。

3、本次重组的核心是收购劳雷产业的45%少数股东权益，交易价格64,600

万元（现金支付）。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海兰劳雷现金收购劳雷产业的溢价情况、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结合同行业收购情况说明现金收购的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4、本次重组定向增发的股份锁定期为：如在取得海兰信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请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完善锁定期安排。

5、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方包括珠海劳雷、智海创信、永鑫源，上述主体均为 2017 年 3 月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自然人。请补充披露上述主体的相关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以借款出资、委托代持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6、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方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上海梦元等均有多层股权/合伙份额控制关系。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发行对象是否超过 200 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7、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八名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8、请补充披露海兰劳雷的控股子公司广东蓝图的历史沿革、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主要业务等基本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